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本诉 456.21 万元；反诉 1520.55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2024 年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456.21 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 143.32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3.32 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 桂 0122 民初 1084 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 2019 年 8 月 8 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公司、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10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3921号，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审理，案件号为[(2023)桂01民终12299号]，近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 维持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的第一项、第二项；
2. 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0110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



主文的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

3. 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三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 81.9 亩未砍收原料蔗损失 85,200.57 元；

4. 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四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赔偿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上的甘蔗宿莞和青苗损失 1,346,682 元；

5. 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六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苗补贴款 955,970 元；

6. 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七项为：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土地未达到“双高”基地标准而造成的实际产量差额损失 8,515,166 元；

7. 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主文的第九项为：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支付 2017 年度、2018 年度租金 7,225,112.81 元；

8. 变更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10 民初 3921 号民事判决的第十项为：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支付 2017 年蔗种预付款 1,259,743.56 元、其他垫资款 2,829,925.11 元；

9. 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在其管理的财产范围内先行支付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2020 榨季原料蔗蔗款 1,533,251.22 元；

10. 被上诉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诉人南宁糖业股



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的上述第一项、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判决主文确定的债务在其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11. 驳回上诉人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讼请求；

12. 驳回上诉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被上诉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阶段
1	2022年 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 农机专业合作社、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 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判令被告惠和合 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 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 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重审) 未判决
2	2022年 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 公司、覃维群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尚欠 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 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 未判决
3	2023年 2月17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 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 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 等。	472.30	二审 未判决
4	2023年 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香山糖厂、南宁糖 业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 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甘 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重审) 未判决
5	2023年 8月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东江糖厂	广西雨垚源农业有 限公司、卢宝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 项预付款、赔偿公告费 损失、承担本案诉讼 费等。	150.9	二审 已判决 (生效)
6	2023年 12月7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 司东江糖厂	方荣宁、潘仕强	请求判令被告方荣宁 向原告返还预付蔗种、 肥料、农药、机械、地 租、保险等款项及占用 资金利息、支付本案律 师服务费；被告潘仕强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2.57	二审 未判决
7	2023年 12月28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糖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 止在名称中使用“南 糖”文字、立即停止侵 犯原告	99.8	二审 已判决



				“南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在全国媒体上发表声明以消除影响;赔偿原告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生效)
8	2024 年 4 月 1 日	何权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金秋农机专业合作社、刘永生、(追加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资金及逾期支付利息	56.64	二审 未判决
9	2024 年 6 月 5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林海明红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9.44	一审 已判决
10	2024 年 6 月 5 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明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163.70	一审 已判决 (生效)
11	2024 年 6 月 28 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赵梓妩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3.17	一审 未判决
12	2024 年 8 月 14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一审 未判决
13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地租等	46.14	一审 未判决
14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纬度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50.90	一审 已判决 (生效)
1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新记物流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及违约金	15.13	一审 未判决
16	2025 年 1 月 14 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 未判决
17	2025 年 1 月 14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韦明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485.37	一审 未判决
18	2025 年 1 月 10 日	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	被告一:广西奕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直播合作协	10.14	一审 未判决



		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馨梅	议》；被告一向原告退回保证金、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19	2025 年 2 月 24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协强益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40.54	二审 未判决
20	2025 年 3 月 12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 尚未判决
21	2025 年 3 月 12 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 尚未判决
22	2025 年 3 月 12 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 尚未判决
23	2025 年 4 月 16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 尚未判决
24	2025 年 4 月 21 日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宝盈贸易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白砂糖买卖合同》；被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147	一审 尚未判决
25	2025 年 5 月 24 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实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 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75.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	------	----	----	------	----------	----------



1	2025 年 6 月 28 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5 年 6 月 28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向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5 年 7 月 3 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4 年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456.21 万元。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将本次诉讼事项补提预计负债 143.32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约 143.32 万元。公司拟对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申请再审，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桂 01 民终 12299 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